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人民币6,112.36万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出资人民币112.36万元,公司财务总监王宝才出资人民币11.24万元。

●由于蒲晓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宝才为公司财务总监,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蒲晓平未进行关联交易,与王宝才进行了1次关联交易,公司出资额为14,26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0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蒲晓平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出资人民币6,112.36万元对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4.4%;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蒲晓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宝才(公司财务总监)对本次增资进行跟投,蒲晓平出资人民币112.36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王宝才出资人民币11.24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华派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11,235.96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蒲晓平未进行关联交易,与王宝才进行了1次关联交易,公司出资额为14,26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蒲晓平,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起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步长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监事,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和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王宝才,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加入公司任财务总监,现兼任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公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8日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928-4室

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制品技术、药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华尔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8.94%股权,无锡道润锦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无锡逸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股权,泰州逸文华派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06%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华派总资产0.98万元,总负债50.00万元,净资产-49.0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9.02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南京华派总资产53,407.32万元,总负债49,847.66万元,净资产3,559.66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66.8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介绍及交易价格的确定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为实现步长制药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发展规划,公司拟涉足疫苗领域,基于此,公司向南京华派增资。

因南京华派拥有成熟且完整的疫苗科研、生产产业链,包括作为生产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作为科研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泰州赛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赛华”)及无锡华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派”),故步长制药本次向南京华派的增资可控股浙江天元、泰州赛华、无锡华派,以实现进军疫苗行业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基于上述,立足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南京华派进行增资,公司出资人民币6,112.36万元对南京华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4.4%。此外,为了在此次投资中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项目推荐者、管理者、介入者等维护公司核心利益,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与各方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蒲晓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宝才(公司财务总监)对本次增资进行跟投,蒲晓平出资人民币112.36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王宝才出资人民币11.24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

2、增资前后,南京华派股权结构变化:

(1)增资前,南京华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逸度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	50.00
无锡道润锦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0.00
泰州逸文华派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90	11.06
南京华尔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7.10	8.94
合 计	5,000.00	100

(2)增资后,南京华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12.36	54.40
无锡逸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2.25
无锡道润锦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3.35
泰州逸文华派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90	4.92
南京华尔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7.10	3.98
蒲晓平	112.36	1.00
王宝才	11.24	0.10
合 计	11,235.96	100

(3)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涉及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众评报字(2019)第0784号)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华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经评估,南京华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80.489937万元人民币。公司从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考量,确定以6,112.36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4.4%;蒲晓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宝才(公司财务总监)对本次增资进行跟投,蒲晓平出资人民币112.36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王宝才出资人民币11.24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及《关于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以下统称为“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及丙方四合称为“丙方”或“原股东”):

丙方一:无锡逸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二:无锡道润锦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泰州逸文华派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四:南京华尔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合称为“丁方”或“核心管理团队”):

丁方一:王立公

丁方二:张翊

丁方三:邵聪文

戊方:PARR BIOPHARMACEUTICAL LTD(以下简称“开曼华派”)

己方(己方一、己方二合称为“己方”):

己方一:蒲晓平

己方二:王宝才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二)增资安排

以南京华派审计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甲方、己方拟以人民币6,235.96万元认购南京华派6,235.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甲方拟以人民币6,112.36万元认购南京华派6,112.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华派54.4%股权,己方一拟以112.36万元认购南京华派112.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华派1%股权,己方二拟以11.24万元认购南京华派11.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华派0.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华派注册资本增至11,235.96万元。

(三)增资款用途

甲方、己方本次增资款应用于甲方或委派的财务负责人书面认可的用途。南京华派使用增资款前应经其财务负责人等财务部门审查,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满足本协议完整性、合法性的前提下,甲方以人民币6,112.36万元认购南京华派新增注册资本6,112.36万元,己方一以人民币112.36万元认购南京华派新增注册资本112.36万元,己方二以人民币11.24万元认购南京华派新增注册资本11.24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在本次增资的条件全部满足,《关于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且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己方一及己方二向南京华派缴纳完毕增资款。甲方、己方一及己方二向南京华派缴纳完毕增资款后,南京华派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出具验资报告,体现股东认缴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提供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资料,办理工商备案。

(五)交付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由甲方、丙方(即原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南京华派、南京华派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组建南京华派及南京华派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管理层及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依法委派、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任职资格及具备相关经验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约履职。

(六)人员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华派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丙方(即原股东)有权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南京华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董事候选人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七)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戊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各方公章且丁方、己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签约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及保证承诺,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给守约方节节而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违约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签约各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丙方、丁方、己方以其直接及间接拥有的南京华派股权财产为限承担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南京华派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南京华派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可增强南京华派资金实力,以便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跟投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增资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1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1月5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0)验字第0800001号】:截止2020年1月2日,公司已收到29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280.7万股股权激励款,共计人民币132,936,66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291名激励对象1280.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200,014,046.00	-12,807,000.00	1,187,207,046.00
有限售流通股	0	12,807,000.00	12,807,000.00
合计	1,200,014,046.00	0	1,200,014,046.00

注:1、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上述变更前的数量是以2020年1月8日股本结构为依据。

2、上述拟授予股份已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400190)中。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91名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0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2,200万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坚定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则回购股份将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2,200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5,600,000	67.13	825,600,000	68.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4,403,922	32.87	374,403,922	31.20
总股本	1,200,003,922	100.00	1,200,003,922	100.00

2、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5,600,000	67.13	805,600,000	68.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4,403,922	32.87	374,403,922	31.73
总股本	1,200,003,922	100.00	1,180,003,92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未考虑后期限售股解禁的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52,924.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72,158.15万元,货币资金为310,377.7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4.1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照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2,2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1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英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张光英、王锋、王琳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日起6个月内,未有A股增持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或其他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A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回购股票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00190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4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披露2019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母公司口径)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安信证券2019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5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披露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20年1月16日完成发行安信证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3.40%。安信证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在探讨有关潜在私有化的方案,尚未向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确定的潜在私有化方案,尚未就是否进行潜在私有化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其他承诺,且潜在私有化的细节和条款(包括换股比例和时间表)尚未确定,该潜在私有化是否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9年12月12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就相关媒体报道公司计划实施H股上市及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一家注册于百慕大群岛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HK 1169,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公司拟私有化海尔电器的相关安排以下简称“潜在私有化”)的内容进行澄清。

一、相关进展

2019年12月16日及2019年12月17日,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3.7及3.8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分别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潜在私有化的公告》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作出的公告》(即关于公司证券数目的更新公告)。

二、每月更新公告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关于潜在私有化磋商或考虑的进展公告,直至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5发布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或发布决定不继续进行潜在私有化的公告为止。

根据前述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晚间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该公告对潜在私有化的进程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仍在探讨潜在私有化方案,截至该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海尔电器提出确定的潜在私有化方案,公司尚未就是否进行潜在私有化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其他承诺,且潜在私有化的细节和条款(包括换股比例和时间表)尚未确定,该潜在私有化是否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4,500万元到6,500万元,同比增加69%到100%。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3,100万元到5,100万元,同比增加53%到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00万元到6,500万元,同比增加69%到100%。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00万元到5,100万元,同比增加53%到87%。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0.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88.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2018年下半年完成对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的并购,狼和医疗于2018年11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对狼和医疗的合并期间较上年同期增加1-10月数据,对业绩增长产生重大影响。

(二)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9年,公司立足市场,通过产品创新、渠道整合、引进事业合伙人制等举措,实现了公司产品销售的全线增长,特别是麻醉产品线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

(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2100万元左右,主要是来源于(1)本期处置了亏损控股子公司广东韦士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长沟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